**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五届福建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补充通知**

闽科协发青〔2017〕3号

各设区市科协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    根据《关于开展第十五届福建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通知》（闽科协发〔2017〕22号）的精神，由福建省科协、福建省教育厅共同主办，福建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、三明市科协、三明市教育局、永安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，永安市科协、永安市教育局协办的第十五届福建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定于2017年5月5日—7日在永安第一中学举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代表团组成

各设区市各组成一个代表团参加比赛。代表团成员包括领队和总教练各1名，参赛选手及每个参赛队随队指导教师1人组成。竞赛不接受临时报名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报到时间和地点

**（一）报到时间**

1.各代表团领队请于5月4日晚18：00前报到，并准时出席当天晚上20：00的领队会。

2．总教练、参赛选手及参赛队随队指导教师5月5日下午12：00前报到,15:00开始竞赛，7日下午疏散。

**（二）报到地点**

1．各代表团领队、裁判员和评委入住永安市五洲大酒店（地址：永安市新安路458号，0598- 3835888）。

2．参赛选手和随队指导教师入住永安一中学生宿舍（地址：永安市中山路919号，永安汽车站乘7路车新安小区站下车步行290米到达永安一中，永安火车站乘23路车豪门御景站下，往前步行800米）。

三、参赛报名和优秀申报

**（一）参赛报名**

各参赛队除填写纸质申报表（1份）外，应根据所在设区市科协分配的授权号于4月15日-19日在指定网站上申报。各参赛队基本信息于4月20日-21日在网上公示。

**（二）优秀单位和个人**

各设区市可备推荐申报1所优秀组织学校和2名优秀教练员，

并根据评选标准进行推荐和申报，于4 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所有参赛选手自带参赛器材、电脑及洗漱用品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科协应于4月20日前将本市参赛队汇总表、申报表和需要住宿的参赛选手、随队指导教师名单统一汇总后报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和随队指导教师食宿费由承办单位负担，往返差旅费由派员单位自理；领队住宿、往返差旅费由派员单位自理。

（四）网络申报、申报表、汇总表及优秀评选标准请从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网站[www.fj5461.org.cn](http://www.fj5461.org.cn/)下载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荣清  陈曦；   联系电话：0591-83341749

E-Mail：xmb83341749@126.com

[附件：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分配表(点击下载)](http://www.fj5461.org.cn/edit/uploadfile/20173/2017-3-23-16-52-21.doc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3月23日